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
承辦人：翁逸蓁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288
傳真：(02)29692944
電子信箱：AG612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諮字第1070990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21176113_107D2174381-01.pdf、
10721176113_107D2174382-01.pdf、10721176113_107D217438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最高行政法院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7年5月24日法律字第10703504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決議略以：「…………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，經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聲明異議程序，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，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。本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（三）決議末句：『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，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』，應予變更。」。又法務部100年2月11日法律字第1000001794號、101年9月17日法律字第10100500430號函或其他相關函釋與上開決議意旨不符部分，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決議及所附研究意見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外)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7/05/25 12:0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法制局局長決行

